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湘客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东湘客律师事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1440000304168187E，负责人：胡熙武。

住所：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东路
390号一栋603房。

经查，因你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发生终止事由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。2026年5月21日，韶关市司法局作出《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湘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》，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厅拟注销广东湘客律师事务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所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厅将依法作出注销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决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人：黄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1-8469335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406室